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

甄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

八九、十二、廿 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十二、十九 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二、三、十八 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學生問卷調查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二週舉行，分別針對各系所提供之大學部三至四年級與研究所學生進行教學績優教師甄選之意見調查，調查問卷由商學院統籌印製、調查與計算。
- 第二條 學生問卷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列出各系所任教之商學院專任教師名單，供學生圈選其修過課程之任教老師；第二部分則由學生就第一部份所圈選出的教師中，填寫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第三條 大學部與研究所調查問卷應分開計算結果，教師在問卷第一部份中被圈選的總數即為該教師之樣本數，若樣本數未達該項目的樣本基數*，則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大學部之樣本基數為 30 人，研究所樣本基數為 10 人。）
- 第四條 問卷第二部分中，排名第一之每位教師得十分，排名第二得六分，排名第三得三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統計此部分各教師之得分總數，再除以該教師之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第五條 問卷統計時，倘一問卷第二部分填寫之任何一位教師未在第一部份被圈出，則不計入該教師之得分。
- 第六條 大學部、研究所與 EMBA 學生問卷應分開計算結果，剔除曾於三年內得教學特優獎教師後，每一系、所或學程正規化得分最高教師若干名，以十分之一為原則，為入圍參與複選之候選人。
- 第七條 複選委員會（教學委員會）在入圍教師中，依各人正規化得分與得分總數之高低，並斟酌其他資料與特殊情況，決定各獎項之當選人。其他資料與特殊情況如：(a)學生問卷調查

之統計數據 (b) 成績分佈結構 (c) 年資 (d) 在大學部及
研究所是否皆入圍 (e) 入圍次數等。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核備，由院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